


# 苏州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

苏建法〔2021〕1号



---

## 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专项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对各地、各部门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监测评价结果，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优秀成绩的 15 个地区和部门以及专项工作成绩突出的 42 个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（名单附后）。

希望上述地区和部门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。各地、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更加扎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，为苏州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“最美窗口”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附件：苏州市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专项  
工作优秀单位名单

苏州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

2021 年 5 月 17 日



附件

## 苏州市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先进集体和专项工作优秀单位名单

### 一、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

#### (一) 县级市(区)

张家港市政府、常熟市政府、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

#### (二) 市级部门

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应急局、市民政局

### 二、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专项工作优秀单位

(1) 参与政府立法工作优秀单位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常熟市政府，市公安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管局

(2)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落实优秀单位：张家港市政府、苏州高新区管委会、姑苏区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

(3)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优秀单位：常熟市政府、吴江区政府、张家港市政府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税务局

(4)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优秀单位：吴中区政府、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资源规划局

(5) 行政复议案件受审理工作优秀单位：常熟市政府、吴中区政府、昆山市政府，市资源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

(6) 行政应诉办理工作优秀单位：张家港市政府、苏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人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(7) 推进落实普法责任制优秀单位：常熟市政府、昆山市政府、相城区政府、吴中区政府，市教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局

---

抄送：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。

---

苏州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7日印发

---